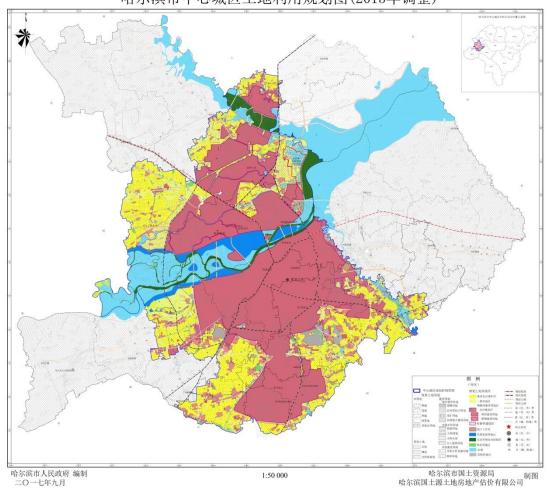
哈尔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 (2015年调整)关于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内容

哈尔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

哈尔滨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(2015年调整)



第一节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及发展方向

一、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

哈尔滨市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包括主城区和中心城区扩展边界外 2000 米范围涉及的乡(镇),包括南岗、道里、

道外、香坊、平房、松北、呼兰7个区的城市建设用地及王 岗、红旗、新发、幸福、黎明、朝阳、成高子、松北、松浦、 万宝、平房、平新、利业等13个乡(镇)。土地总面积为130378 公顷。

二、中心城区发展方向

依托建设哈尔滨新区的有利契机,城市空间向南、北两个主导方向拓展。向北以科技创新城为先导,发挥好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优势,在松北和呼兰区搭建研发和产业化平台,建设科技新城,促进产业升级;向南依托平房区现有的工业基础,连同阿城区共同打造新型工业化的产业基地。

按照 "一江居中、两岸繁荣"的理念,推进中心城区功能化开发和现代化建设,将哈尔滨市中心城区建成功能分区明确、楔形绿色环保、人居环境良好、基础设施完善、风景特色突出具有北国风光的生态园林城市。

第二节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

哈尔滨市中心城区 2014 年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37133 公顷,其中主城区(包括道里区、道外区、南岗区、香坊区) 面积 22927 公顷、平房区面积 4187 公顷、松北区面积 6242 公顷、呼兰区面积 3777 公顷。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 模控制在 53700 公顷以内。

一、主城区

包括道里区、道外区、南岗区、香坊区 4 个区, 2020 年城市用地规模为 28523 公顷, 比 2014 年主城区 22927 公顷新增城市用地 5596 公顷。

二、平房区

2020 年城市用地规模为 6365 公顷, 比 2014 年用地规模 4187 公顷增加 2178 公顷。

三、松北区

2020 年城市用地规模为 9792 公顷, 比 2014 年 6242 公顷增加 3550 公顷。

四、呼兰区

2020 年城市用地规模为 9020 公顷, 比 2014 年 3777 公顷增加 5243 公顷。

第三节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

中心城区划定允许建设区 53700 公顷,有条件建设区 7651 公顷,限制建设区 65537 公顷,禁止建设区 3490 公顷。

一、允许建设区

至2020年哈尔滨市中心城区划定允许建设区面积53700公顷,其中主城区(包括南岗区、道里区、道外区、香坊区)面积为28523公顷、平房区为6365公顷、松北区为9792公顷、呼兰区为9020公顷。允许建设区土地主导用途为各类建设发展空间,具体土地利用安排与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相协调。允许建设区内新增建设用地必须符合规划用途并纳入

年度用地计划,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,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。规划实施过程中,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条件下,其空间布局可依程序进行调整,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,允许建设用地规模边界调整,须报规划批准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。

二、有条件建设区

至2020年有条件建设用地区面积为7651公顷,其中主城区(包括南岗区、道里区、道外区、香坊区)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3173公顷、平房区为366公顷、松北区为1680公顷、呼兰区为2432公顷。区内土地用途符合规定的,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,同时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。规划期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,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,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。

三、限制建设区

2020 年限制建设区面积为 65537 公顷,以农用地为主,限制建设区除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外,不得安排新增城镇工矿建设用地。

四、禁止建设区

2020 年划入禁止建设区的有松花江、呼兰河及其蓄滞洪区,禁止建设区面积为 3490 公顷,区内主导用途为生态环境安全保护空间,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符的各项建设活动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,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界不得调整。